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申屠军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屠军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申屠军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申屠军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申屠军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申屠军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路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认为：路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路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路遥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附件：

路遥先生简历

路遥：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至 2018 年，担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职务；2018 年至 2021 年，担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川藏省区总经理职务；2021 年至今，担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广东省区总经理职务。

路遥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持有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98,200 份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路遥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